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通告謹此通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至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以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其作出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洪達智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及92號  
豫港大廈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謝斐道90及92號  
豫港大廈16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其後能夠出席，彼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iv)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該項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已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 (vi) 倘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